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鑫汇科”）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9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3
七、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鑫汇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胡家彬先生和吴中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胡家彬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家彬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自 2015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

胡家彬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吴中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中华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多个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以及精选层挂牌项目的承做。

吴中华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腾蛟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遥、宋良巍、张敬衍、王健、吴奕斌。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刘腾蛟先生，刘腾蛟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腾蛟先生，安信证券成长企业部业务副总裁，自 2016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

证券，曾参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厦门市嘉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寰股份（836260）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微芯生物（688321）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刘腾蛟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H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2595D
注册资本	42,982,941.00 元
法定代表人	丘守庆
证券简称	鑫汇科
证券代码	831167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5 号鑫汇科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27803010
传真	0755-27802300
公司网址	www.chkcorp.cn
电子邮箱	chkcorp@chkcor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刘剑
证券部联系电话	0755-27803010

（二）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上贸易；电子商务技术信息咨询及开发服务；兴办实业；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软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相关部件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半导体元件分销。公司探索并践行了“以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器芯片方案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发展路径，满足客户从方案到智能控制器、小家电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

-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2、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
- 3、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 4、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 5、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鑫汇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共9名，分别为外部委员李勉、许成富以及内部委员许春海、张光琳、臧华、谭丽芬、袁弢、周鹏翔、邬海波。质控专员苗青梅、徐一频和内核专员王静也列席了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

本次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A座27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内核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授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鑫汇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72.25 万元、61,965.64 万元和 74,161.71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00.57 万元、3,747.66 万元和 3,006.76 万元,实现连续盈利。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经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484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96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5365 号、大华核字[2021]001252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6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

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和众鑫投资、深圳市俏阿姨时装有限公司、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良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石沪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投控东海、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内知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七、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鑫汇科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鑫汇科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服务、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2、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风险

虽然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客户领域分散，所处行业众多，但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高，通常采取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生产环境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苏泊尔、美的集团、飞利浦、老板电器、松下电器、米技等知名家电品牌商的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但知名家电品牌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持续认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认证，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可能，并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家用电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高，公司下游品牌客户市场份额集中，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增长以及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与知名家电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3%、58.34%和 60.94%。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颖电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在公司年度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30.27%、26.38%和 26.38%，公司向中颖电子采购的 IC 占当期 IC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7%、83.96%和 85.16%；报告期内，爱特微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在公司年度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4%、7.68%和 5.75%，公司向爱特微采购的 IGBT 占当期 IGBT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5%、78.73%和 83.20%，爱特微为

公司 IGBT 第一大供应商。如果未来中颖电子、爱特微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紧缺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4%、81.88%和 82.30%，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IC、PCB、微晶板、电阻电容和电感等，2021 年，受半导体市场供应紧张和铜、铝等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中 IC 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4.86%、PCB 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4.51%、微晶板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6.67%、漆包铜线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32.37%等，比照 2020 年度各型号规格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模拟测算，公司 2021 年度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的原材料因价格变动导致的整体采购金额上升比例约为 7.83%。因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综合销售价格的调整等因素，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2.73 个百分点。按照 2021 年度毛利率及直接材料占比进行测算，在不考虑价格调整等成本传导机制以及其他降本增效措施的情况下，如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上升约 0.82%，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0.69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原材料受到新冠疫情、贸易政策、市场供求、运输成本、能源价格等因素影响导致供应持续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不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者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交付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3%、18.98%和 16.25%，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 2020 年承接的低毛利率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叠加厂房搬迁和装修、人工工资上涨及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55 个百分点。2021 年，市场持续受疫情影响，半导体元器件、钢、铝、铜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或者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客户与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下降，或者原材料持续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都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7、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长19.66%，但受到原材料紧缺和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73个百分点，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较2020年增加18.06%，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9.77%。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持续紧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波动，且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或者公司在产品创新、品质保障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或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8、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开发风险

根据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公开资料显示，其已布局MCU业务，主要涉及大家电主控及电机芯片、工业规格芯片、智慧家庭芯片等。虽然目前相关芯片由于终端产品、所控制的部件与公司销售的MCU产品有所不同，短期内对公司业务影响有限。但若下游客户继续延伸产业链，积极发展MCU业务，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风险，导致公司MCU销售收入存在增速下滑甚至收入下降的风险。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智能控制器是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届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逐年上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416.47万元、8,754.35万元和10,476.39万元。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募投项目实施场所为租赁房屋，若公司及其

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动变更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在一定期间的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12、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1%、12.77%和 16.29%，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印度、中国香港、日本、越南、意大利、中国台湾等，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公司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的直接影响。但境外销售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自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疫情较为严峻，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经济造成全面冲击。因此，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政治局势、贸易壁垒、新冠疫情防控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3、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为控制疫情的蔓延，全国各地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各类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也存在一定反复，防疫工作仍在持续进行。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仍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延期或停工，进而将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14、IGBT 分销业务市场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GBT 分销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7.60%和 4.43%；IGBT 分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2%、13.90%和 17.76%。公司分销的 IGBT 均为韩国 TRinno 品牌，受国产替代、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IGBT 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 IGBT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或汇率变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异常波动，都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15、智能控制芯片委外设计、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外购的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智能控制芯片系依托多年的电磁感应加热技术研发和应用实践经验，由公司负责芯片设计流程中的前端设计、芯片验证、应用设计等环节，并基于

芯片产业链分工，将后端设计、芯片制造委托给专业芯片设计公司完成。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IGBT、电容、IC、散热器、PCB等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此外，公司将生产环节部分AI、SMT工序委外加工；小家电整机系采用公司自产智能控制器、线圈盘等零部件与外购的微晶板、底壳等零部件组装而成。

由于公司智能控制芯片的后端设计及生产均由外部公司完成，智能控制器的主要原材料、小家电整机及模组的部分原材料系外购，且智能控制器部分工序为委外加工，该经营模式虽然符合产业分工，但对公司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若产业链分工或供应链发生异常变动，公司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9.05 万元、11,232.02 万元和 15,903.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5.83、5.86 和 5.3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客户经营形势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0.14 万元、9,607.44 万元和 9,405.2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26.00%、25.52%和 23.4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6% 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 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和新迅电子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报告期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迅电子 2021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报告期内，心静电磁、科尔技术、鑫汇科科技、首鑫电子、鑫汇科电机、鑫汇科研究院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新迅电子 2019 年至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总金额分别为 366.76 万元、413.52 万元和 293.45 万元，税收优惠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2%、8.43% 和 7.58%。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自行销售开发生软件产品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4.81 万元、5,276.57 万元和 3,957.06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7.19 万元、4,551.43 万元和 3,641.08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受销售及采购环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售额的增长，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7%、28.38% 和 19.1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也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

同步，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及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家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智能控制器行业呈现技术发展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公司必须与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在技术上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对手推出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964.89万元、2,975.40万元和3,510.1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74%、4.80%和4.73%。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研发课题在立项前已经过充分的论证，但研发项目仍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技术成果、技术成果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用电器智能控制领域，以搭载公司智能控制方案的芯片产品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满足客户从方案到智能控制器及小家电整机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51,580.58万元、61,515.57万元和73,611.45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28,395.87万元、43,860.44万元和54,084.7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下属分子公司数量将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价值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8,727.99 万元，年折旧额 1,633.09 万元。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若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应用领域日益广泛、智能控制器渗透率不断提升

自物联网概念兴起，各国纷纷将物联网作为发展战略。智能控制器作为底层控制端在整机产品中拥有天然的切入口优势，物联网的发展催生出更多的应用领域，有利于构建万物互联的有机生态，驱动智能控制器朝网络化的方向发展，引领智能控制器产品进入产业蓝海。智能家居目前作为物联网细分领域发展较快的行业，将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智能控制器的核心功能是提高用电设备的效率、精度和智能化。随着各种用电设备日益朝数字化、集成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渗透性进一步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近几年智能控制器在家电领域使用的比例越来越高，同时，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率也不断提升，在智能电池等新的应用领域也不断得到开发。

（二）国家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并与物联网建设、两化融合推进、智能制造升级等一系列产业进程紧密联系，国家和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予以扶持。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影响产业变革，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提出我国制造业应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工信部颁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

动计划(2013-2018 年)》，明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陆续颁布，从国家层面明确了制造业升级的战略意义。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优势

智能控制器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对于同样的终端功能可能存在多种技术方案，而不同技术方案所生产出的产品在可靠性、生产成本等方面则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开发能力决定了其产品的功能、成本、质量、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涉足多领域的控制器研发，已经发展成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逐步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 **240** 项专利，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国内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40 项，掌握了智能控制器核心技术，能高效实现客户对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设计要求。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技术，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研发，并能根据产品特性自主研发检测设备，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

2、客户优势

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信赖。公司在小家电领域的主要客户有苏泊尔、美的集团、飞利浦、老板电器等，上述客户在小家电市场领域具有强大的品牌效应、销售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

智能控制器企业进入知名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品质保证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便可纳入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逐步与其建立长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上述知名企业，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重点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并且获得

了客户的认可，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这些客户资源是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竞争优势。

3、生产、管理优势

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如何加强生产管理以降低生产成本、稳定生产质量、提高生产率是行业内每个生产企业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公司已积累多年的专业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测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知识，多名管理人员拥有十余年的智能控制技术积累及管理经验，对智能控制器行业有深刻认识和理解，拥有丰富的企业营运经验。由于管理的有效性对于智能控制器企业至关重要，而完善的管理体系是长期适应、改善、积累的结果，一般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因此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构成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4、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智能控制器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与使用寿命，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智能控制器的品质要求也随之提高。公司内部管理规范，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管、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对品质要求较高，较高的产品品质有力地支撑了下游客户的品牌，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和竞争优势。

5、成本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精细化管理等方式降低成本。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改善生产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同时，公司地处深圳市，电子行业配套成熟，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可加快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及其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扩大智能控制器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增强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的提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保持公司技术上的先进性，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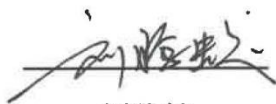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发行人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鑫汇科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鑫汇科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鑫汇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腾蛟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家彬


吴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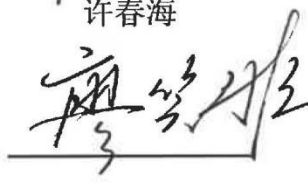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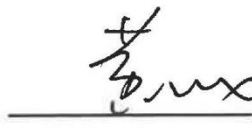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胡家彬先生、吴中华先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家彬


吴中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